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炳春海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穎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聲請之支票正確票據號碼應為何？（台端聲請狀載與銀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